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17-037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兴证资管鑫众-北信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众-“北信源1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2015年7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北信源股票3,877,491股，占公司总股本1.43%，成交均价43.0917元。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3、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270,226,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9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数变更为 7,367,233 股。

4、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579,929,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数变更为 18,418,082 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 18,418,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

二、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对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 2019 年 7 月 4 日前出售股票，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第一期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7月4日。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